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80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Date and Time: May 24, 2023 (Wednesday) 9:00AM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Venue: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  
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(請假)、李忠謀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劉宇挺副教務長(請假)、廖柏森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姜義村副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蘇淑娟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(林政宏代)、林政宏副研發長、洪儷瑜院長、劉以德處長、李祐慈副處長(請假)、廖學誠館長、胡衍南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黃文吉主任、李佳融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于曉平主任、陳柏熹主任、陳佩英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謝豐瑞主任(請假)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方永泉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王麗斐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張鳳琴主任、王馨敏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吳崇旗代)、劉惠美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陳秋蘭院長、李志宏主任、陳純音主任、陳昭揚主任、韋煙炆主任(李宜梅代)、胡宗文所長、許慧如主任、康培德所長(請假)、陳界山院長、許志農主任、呂家榮主任、林文欽主任、李冠群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卉瑄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方瓊瑤主任、吳心楷所長、方偉達所長、劉建成院長、白適銘主任(請假)、蘇文清主任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鄭慶民院長、宋修德主任(唐巍芬代)、丁玉良主任、劉立行主任(請假)、廖書賢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陳順同主任、蔡政翰主任(請假)、洪翊軒主任、王鶴森院長、林靜萍主任、林儷蓉主任、鄭景峰所長、廖嘉弘院長(請假)、陳曉霽主任、李燕宜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沈永正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

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江柏煒院長、林賢參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(張崑將代)、洪嘉駢主任、賴嘉玲所長、林怡君所長、蔡如音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高文忠主任、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、學生代表施信豪同學(請假)、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(請假)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 A. Report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本校人發系「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」及「減塑與永續消費促進中心」修改中心設置要點備查案。

柒、上(379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| 案序<br>Proposal | 案由<br>Subject | 提案單位<br>Department | 決議<br>Resolution | 執行情形<br>Project Execution | 執行率<br>Execution Rate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| 擬定本校          |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依會議決議，修正       | 1. 業經 112 年 3 月 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  | 112 學年度行事曆，提請討論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 |        | 後通過。<br>二、下次行政會議研議暑期開課日期是否列入行事曆。 | 8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、3 月 24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<br>2. 本校日間學制暑期課程及選課等資訊，統一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課程與選課專區/暑修相關項下，師生可逕行參閱。 |      |
| 2 | 有關本校第 101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     | 學生事務處  | 照案通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師大學字第 1121007511 號函公告各相關單位知照。  | 100% |
| 3 | 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」第二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| 師資培育學院 |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師大師字第 1121010034 號函發布在案。   | 100% |

決定： 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 B. Draft Resolutions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#### 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校內單立設置情形，將設置辦法第四條之學生事務長聘請委員，由「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」修正為「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組長」，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調整學生代表職稱，及推派學生與會規範。
- 二、檢附辦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乙份 (P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#### Proposal 2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調整設置要點第二條之學生代表職稱，及推派學生與會規範。
- 二、檢附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乙份 (P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#### Proposal 3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擬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名稱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以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會銜訂定發布之「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」、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法源依據。
- 二、 擬於第三條第三款新增規定：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(含)以上者，亦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。
- 三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草案)1 份（如附件 P9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#### Proposal 4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之聘任契約書第 12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修正重點為：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任契約書規範。(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12 點)
- 二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聘任契約書第 12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(P1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### C. Extemporaneous Motions

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### 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Safety  
Center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及 112 年 5 月 1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：

(一)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，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2.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- 3.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4.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- 5.勞工代表。

(二)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。

(三)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
(四)勞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三、雇主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符合上述法規勞工代表之規定，擬修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委員組成，推派委員由原「由本校工作者共同推選...」擬修正為「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...」。

五、檢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(草案)」如附件(P1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2

總務處

### Proposal 2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管理本校公共佈告欄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」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公共區域佈告欄之定義及其管理權責單位。

(二)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，各單位依權責核章後，始得張貼。

(三)張貼時所使用之固著材質，若有損壞佈告欄時，得予追償。

(四)張貼後自行拆除之時點。

(五)所張貼之文宣海報，如有未合於本要點規定者，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者處理或逕予清除。

二、檢附「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」草案乙份(P21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丁、散會

## D. Adjourned